**栾川县公安局2016年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公安机关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B0%91%E6%B0%91%E4%B8%BB%E4%B8%93%E6%94%BF)政权中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和刑事司法的专门机关。其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B4%E6%8A%A4%E5%9B%BD%E5%AE%B6%E5%AE%89%E5%85%A8)，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8%BA%AB%E8%87%AA%E7%94%B1)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县公安局的主要职能如下：

　　1、掌握、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形势，拟定县公安工作发展规划，谋划全县、部署、指导全县公安工作；
　　2、负责县公安机关思想政治管理、队伍建设和宣传工作；
　　3、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4、负责全县公安机关信息、建设、装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5、掌握全县影响国内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动态，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安事件的侦查、处置工作；

1. 掌握全县刑事犯罪动态，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 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依法管理户政、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危爆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特种行业、出入境事务、外国人停留居留、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以及集会、游行、示威等；
3. 指导、监督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监督管理保安服务活动；
4.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动车和驾驶员管理；
5. 指导和监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安全工作；
6. 负责县公安关押场所的管理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县巡逻防控工作，协调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8. 负责消防监督和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9. 负责国际规定的特定人员、目标来栾的警卫工作；
10. 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11.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局下设14个乡镇派出所，1个治安所，1个刑事侦查大队，1个经济犯罪侦查大队，1个治安警察大队，1个巡逻警察大队，1个看守所，1个行政拘留所；局直机关设警令部、政治处、法制科、纪委督察室、控申科、后勤科、通讯科、出入境管理科、国保大队、网监大队、旅游警察大队、反恐大队等31个单位。

**二、2016年决算情况**

**（一）收支情况**

2016年收入5506.74万元。比上年增加586.49万元，增长1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21.4万元，比上年增加953.13万元，增长27%。年初结转和结余1085.33万元，比上年减少366.65万元，减少25%。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机关养老保险缴费。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421.4万元，比上年增加953.13万元，增长27%。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机关养老保险缴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3779.56万元，比上年减少55.35万元，增少1.4%。支出分别为：基本支出2871.13万元，比上年增加728.06万元，增长33%。支出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项目支出908.44万元，比上年减少783.39万元，减少46%。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数额减少。

年末结转和结余1727.17万元，比上年增加641.84万元，增长59%。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49.56万元，比上年减少72.54万元，比上年减少 3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016年公务接待费支出5.41万元，比上年增加1.1万元，增加20%。公务接待费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接待量有所增加。

3、公务用车费

2016年公务用车费支出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15万元，比上年减少73.71万元，减少3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进行车改，车辆减少，压缩运行维护费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0.66万元，比上年减少90万元，减少1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6年固定资产7693.69万元，比上年增加697.56万元，增长9%。固定资产主要包含：一、办公用房33884.89平方米，价值3170.86万元；二、公务车辆145台，价值1184.45万元；三、其他固定资产3338.38万元。

**三、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2016年栾川县政协决算公开报表